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徐子見議員

陳禮賢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9 號)

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 秘書介紹第 12/19 號文件。
 - (i)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寶石樓 (英皇道) 業主立案法團」的「新春行大運-2019」(申請書編號: 180423)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9 號)

7.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8.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已分別申報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名譽顧問及副理事長，並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羅榮焜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但王志鍾副主席於「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個案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決議或投票。

9.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王志鍾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80491	慈惠婦女會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80491	慈惠婦女會名譽會長
鄭志成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180336	香港勝發工商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許林慶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80486	興東邨興豐樓互助委員會名譽顧問
林心廉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80491	慈惠婦女會會長 *
梁國鴻	18037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楊斯竣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個案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相關個案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負責者

(會後備註：丁江浩委員於議程完結後提交有關其為「慈惠婦女會」的名譽顧問的申報；另植潔鈴委員於議程完結後提交有關其為「東絲薈」的會長及申請書編號 180446 的活動執行人的申報，以及「小西灣邨瑞富樓互助委員會」的主席。兩人均未有參與題述議題的討論、決議或投票。)

10. 羅榮焜主席表示林心廉委員及顏尊廉委員於申請團體擔任具實務的職位(兩人均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副理事長；另林心廉委員為慈惠婦女會的會長)，因此須於討論相關個案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11. 秘書介紹第 13/19 號文件。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發還「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慶祝國慶午間茶聚」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227)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V. 2019-2020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9 號)

1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4.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於獲撥款分配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分配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1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王志鍾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植潔鈴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龔栢祥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林心廉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顏尊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樊熙泰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永久會員

(會後備註：丁江浩委員於議程完結後提交有關其為「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東區區議會代表的申報，但他未有參與題述議題的討論、決議或投票。)

16. 羅榮焜主席表示其餘委員申報於獲撥款分配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分配的討論及決議。
17. 秘書介紹第 14/19 號文件。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V.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9 號)

19.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0.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1. 秘書介紹第 15/19 號文件。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9-2020 年度「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9 號)

2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4.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5. 秘書介紹第 16/19 號文件。

26. 古桂耀 委員詢問本屆區議會是否只能通過於本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以及 2020 年舉辦的活動或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安排。
27. 秘書 回應時表示，申請團體可遞交於本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而本屆委員會可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通過於 2020 年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惟有關撥款申請仍需待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28. 黃建彬 委員表示本屆區議會的任期於本年 12 月 31 日完結，因此 2020 年舉辦的活動將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9-2020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9 號)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9 號)

30. 羅榮焜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31.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2.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33. 小組主席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17/19 及 18/19 號文件。他補充，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已討論文件第 18/19 號附件的一份申請，並同意待團體補充申請資料後，由委員會審議。有關團體已就活動提交補充資料，其中財政預算中「投影機」的項目已修訂為「租用投影機」，有關項目總額為 16,000 元。根據團體提供的報價單顯示，有關費用包括租用投影機、相關電線和配件、人手及運輸。另外，團體並未有就此項目申請區議會撥款。
34. 顏尊廉 委員表示團體的解釋合理，可通過其撥款申請。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康毅社」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以及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0,00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9 號)

36.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7.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38. 秘書 介紹第 19/19 號文件。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000 元。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19 號)

40.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1.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42.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90085 – 09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90085 – 09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90057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190077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顧問
黃建彬	190085 – 09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190077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植潔鈴	190085 – 09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90085 – 09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90085 – 09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林心廉	190069 – 070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190057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190085 – 09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43.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4. 秘書介紹第 20/19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45. 委員會批准三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90057、190085 及 190086)。

(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46. 委員會批准一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90069)。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143,950.8 元。

X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9 號)

48.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9.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之友有限公司」的顧問。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已分別申報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名譽顧問及副理事長、「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及(名譽)顧問，以及兩人均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協辦團體)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就於申請團體/協辦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但王志鍾副主席於「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50.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190076	東區之友有限公司顧問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 *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鄭志成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190052	香港勝發工商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90053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90059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190080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90081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主席 **
植潔鈴	190091	東絲薈會長 **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會董 *
許林慶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事務顧問
洪連杉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龔栢祥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林心廉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梁國鴻	19004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90066	薇韻天地名譽顧問
顏尊廉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丁江浩	190059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楊斯竣	190044 – 045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委員為活動的執行人，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時避席。

註：除*及**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51. 羅榮焜主席表示林心廉委員及顏尊廉委員均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副理事長；黃建彬委員、植潔鈴委員及洪連杉委員分別為「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常務副會長、會董及副會長；鄭志成委員及洪連杉委員均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由於他們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另外，鄭志成委員為「北角社區服務聯會」的主席及申請書編號 190081 的活動執行人；植潔鈴委員為「東絲薈」的會長及申請書編號 190091 的活動執行人，(須於討論該撥款申請時避席)。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52. 秘書介紹第 21/19 號文件。

(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53. 委員會批准五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90075、190079、190081、190082 及 190091)。

(ii) 「翠灣之友社」的「翠灣慶端陽下午茶」(申請書編號：190072)及「地質公園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90073)

54. 古桂耀委員指團體的會址位於柴灣，而售票及宣傳地點則位於西灣河，因此詢問團體是否有遞交有關售票及宣傳地點的管理單位的批准證明文件。另外，他詢問申請書編號 190073 申請的船費是否屬指引中可獲資助的項目。

55. 秘書回應時表示，就售票及宣傳地點的查詢，題述團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並會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一併附上批准證明文件，而秘書處在審批其發還撥款申請時亦會檢查團體有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另外，根據指引，區議會可資助活動交通費用。

56. 古桂耀委員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請申請團體將有關已獲售票/宣傳地點的管理單位批准的證明文件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供委員會審批。

57.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5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46,168.9 元。

XII. 審議發還活動撥款的申請 – 「經典回憶演唱會<三>」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19 號)

59.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60.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61. 秘書 介紹第 22/19 號文件。
6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只扣除題述活動不符合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然而，團體未有承認錯誤，反而怪責委員會不近人情。他認為應維持委員會原有裁決；以及
 - (b) 羅榮焜 主席認為團體的解釋不合理。他表示即使整個舞台背景視頻歷時三小時，而其中開場字幕「金時代藝術團主辦·東區區議會協助」的畫面雖只佔開場的一分鐘，但有關錯誤嚴重，並強調「贊助」與「協助」的層次不同。因此，他認為應維持委員會在上次會議的決定。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接納「金時代藝術團」的進一步解釋，並通過維持 2019 年 2 月 27 日會議上的決定，即不發還「經典回憶演唱會<三>」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67）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舞台背景設計佈置」（即背幕）申領的開支款項 2,540 元），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並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XIII. 其他事項

(a) 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

64. 秘書 報告，東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過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3,953,870 元以支付上年度未完成活動的開支。審核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5 月 8 日通過撥款 7,500 元予「模範邨居民協會」舉辦「敬老開心聯歡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80042）；及 15,000 元予「北角居民協會」舉辦「慶回歸下午茶敘」活動（申請書編號：180053）。題述團體於 2019 年 4 月向秘書處表示

負責者

未有接獲發還撥款的支票，而庫務署亦確認上年度發還此兩項活動開支款項的程序仍未完成，並需於本年度繼續支付活動開支。上述安排並不影響「2018-19 年度未完成活動」的撥款額，總撥款額 3,953,870 元維持不變。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於本年度安排支付兩項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的開支共 22,5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IV. 下次會議日期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